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 知和议案于2014年4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。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,实为3名,监事长曹永勤女士主 持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与 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选举曹永勤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,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止。(简历附后)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1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,报告所载资 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.4.30